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 LTD.

AEON 信貸財務 (亞洲)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0)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商戶信用卡收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永旺百貨訂立二零二四年網外續約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就網外收單交易向永旺百貨提供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之收單服務。二零二四年網外續約協議必須達成下述先決條件。

鑒於網內佣金交易及網外收單交易之性質類同及兩類交易已經/ 將會與永旺百貨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二零二三年網內續約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網外續約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

由於網外上限及合計上限之每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 但低於5%，網內佣金交易及網外收單交易皆須遵從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按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無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商戶信用卡收單協議下有關網外收單交易；及(ii)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就二零二三年網內續約協議下有關網內佣金交易而刊發的兩份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永旺百貨訂立二零二四年網外續約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就網外收單交易向永旺百貨提供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之收單服務。二零二四年網外續約協議必須達成下述先決條件。

二零二四年網外續約協議

二零二四年網外續約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 協議雙方** : (i) 本公司； 及
(ii) 永旺百貨
- 年期** : 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生效日期** : (i)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惟必須達成下述先決條件； 或 (ii) 該等先決條件達成後，且由本公司及永旺百貨雙方協定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 交易性質** : 根據二零二四年網外續約協議，雙方在非獨家基礎上同意就網外收單交易，本公司向永旺百貨提供收單服務，其中包括：
- (i) 應永旺百貨合理要求本公司將於永旺百貨店舖內（將進行網外收單交易之地方）提供及安裝刷卡終端機；
 - (ii) 本公司將使用刷卡終端機取得所需之卡片詳情為使用卡片之永旺百貨客戶處理付款事宜；及
 - (iii) 本集團將按二零二四年網外續約協議中所訂明適用之商戶折扣率及所付金額就處理該等付款事宜收取佣金。
- 定價基礎** : 於二零二四年網外續約協議中所訂明之商戶折扣率介乎0.98%至1.90%，視乎網外收單交易中使用之卡片品牌（如 Visa、Mastercard、銀聯及 JCB）及銷售性質（須為二零二四年網外續約協議下超級市場銷售或綜合百貨商店銷售）

退款及爭議

- : 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退款，本公司應立即通知永旺百貨，並根據其所知及所信，告知永旺百貨任何可能採取的抗辯機制，永旺百貨可按其所提供合理的證明文件及/ 或資料，提出退款抗辯。

倘永旺百貨與攜帶、刷卡、使用或出示卡片的個別人士或任何其他人仕之間出現或存在與任何商品或服務，或與網外收單交易相關的任何陳述或義務有關的任何爭議，如本公司沒有因重大過失或延誤，致令損失或索賠，永旺百貨須在任何時候就所有索賠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使本公司免受因此等爭議而導致本公司蒙受之所有成本、損失及責任。

先決條件

- : 二零二四年網外續約協議之條件:
- (i) 就二零二四年網外續約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均獲得永旺百貨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 本公司及永旺百貨簽訂之二零二四年網外續約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須符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之要求，惟任何先前違規除外。

倘二零二四年網外續約協議未能符合上述先決條件，二零二四年網外續約協議將隨即無效及本公司或永旺百貨將不能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終止

- : 本公司或永旺百貨可提前九十天給予另一方書面通知以終止二零二四年網外續約協議。

網外上限及合計年度上限

按二零二四年網外續約協議下之網外收單交易，預計永旺百貨向本公司支付之最高佣金總額將不超逾以下列載之網外上限：

財政年度 / 期間	網外上限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9,300,000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18,000,000 港元
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17,500,000 港元
二零二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8,2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過去三年，本公司根據商戶信用卡收單協議就網外收單交易從永旺百貨收取之佣金總額分別為 5,400,000 港元、15,400,000 港元及 14,500,000 港元。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期間，該佣金總額預計不會多於 6,100,000 港元。

網外上限乃根據 (i) 參照永旺百貨過往卡銷售額，預期於永旺百貨之卡交易量；(ii) 二零二四年網外續約協議項下之商戶折扣率；及 (iii) 因應永旺百貨改革其門市網絡及產品供應，加上持續的卡推廣而產生之預期額外卡交易量/ 金額，而釐定。

基於上述因素，加權平均商戶折扣率估計約為 1.37%。於釐定商戶折扣率時及確保本公司向永旺百貨提供之商戶折扣率不會比本公司向收單服務市場中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更為優惠，本公司已考慮，包括 (i) 由本公司作為收單服務提供者將支付不同發卡組織由其訂定之適用比率之手續費；(ii) 本公司就同樣或類同之交易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商戶之商戶折扣率；(iii) 本公司實際或預期之資金成本；及 (iv) 預期永旺百貨客戶於永旺百貨使用卡片購買之交易量。

鑒於網內佣金交易及網外收單交易之性質類同及兩類交易已經/ 將會與永旺百貨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二零二三年網內續約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網外續約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截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之網內上限、過往網外上限、網外上限及合計上限（若適用）列載如下：

截至二月二十八/二十九日之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網內上限	12,700	12,700	1,800 (註 1)	-
過往網外上限	9,200	-	-	-
網外上限	9,300	18,000	17,500	8,200 (註 2)
合計上限	31,200	30,700	19,300	8,200

註:

1. 金額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期間之預期網內佣金交易。
2. 金額為二零二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期間之預期網外收單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止過去三年，本公司按主協議項下之網內佣金交易向永旺百貨收取之佣金總額分別為 12,700,000 港元、11,400,000 港元及 10,800,000 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過去三年，於主協議及商戶信用卡收單協議下之相關交易金額合計分別約為 18,100,000 港元、26,700,000 港元及 25,300,000 港元。

訂立二零二四年網外續約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包括簽發信用卡及提供私人貸款融資、付款處理服務、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及小額貸款業務。

永旺百貨主要從事經營綜合百貨商店業務。

透過訂立二零二四年網外續約協議，本公司可繼續於永旺百貨店舖內使用其刷卡終端機進行網內佣金交易及網外收單交易，無須再次進行初始設置。除了為本公司提供營運的確定性和便利性外，預期網外收單交易將有助維持本公司(i) 由收單服務產生之佣金收入；及 (ii) 作為大型商戶收單服務提供者之品牌信譽。迄今為止，不論按卡交易量/金額或本公司獲得的佣金金額而言，永旺百貨仍然是本公司收單服務中的最大單一商戶。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四年網外續約協議乃依據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二零二四年網外續約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及二零二四年網外續約協議之條款及網外上限均屬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 AEON Co., Ltd. 持有永旺百貨已發行股本約 60.59% 權益，及為本公司之一位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8.32% 權益，上市規則視永旺百貨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二零二三年網內續約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網外續約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網外上限及合計上限之每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網內佣金交易及網外收單交易皆須遵從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規定無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概無董事於網內佣金交易或網外收單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無董事需就批准前述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表決。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於本公告內具如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網內續約協議」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訂立之協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同日就同一協議刊發之公告內
「二零二四年網外續約協議」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內
「收單服務」	卡收單服務相關之卡支付、授權、處理及結算以便商戶接受其客戶以卡片支付之零售交易
「永旺百貨」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4）

「合計上限」	截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下每年合計之網內上限、過往網外上限及網外上限（如適用）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卡／卡片」	由各發卡組織不時指定並由發卡組織成員發行附有標誌及/ 或全息影像的信用卡或扣賬卡
「商戶信用卡收單協議」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就網外收單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
「發卡組織」	發卡機構及處理特定品牌卡片之收單機構的網絡，該等機構可能是（但不限於） Visa、Mastercard、銀聯，或 JCB
「退款」	發卡金融機構或發卡組織要求本公司償還就與永旺百貨或其授權代理人進行的卡交易支付一筆款項，而該筆交易已在早前與永旺百貨完成結算，就此，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支付款項予該發卡組織
「本公司」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00）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刷卡」	電子數據擷取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制定之證券上市規則

「主協議」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就網內佣金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就續約訂立之六份續約協議
「商戶折扣率」	商戶折扣率，作為收單服務提供者就卡交易向商戶收取處理交易費用之比率
「網外收單交易」	商戶信用卡收單協議（最近以二零二四年網外續約協議續訂）下本公司與永旺百貨不時訂立及將訂立之交易，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按永旺百貨客戶使用由本公司以外之金融機構發行如（但不限於） Visa 、 Mastercard 、銀聯，或 JCB 品牌之卡片進行購物的商戶折扣率，向永旺百貨收取佣金
「網外上限」	二零二四年網外續約協議下之年度上限
「網內上限」	二零二三年網內續約協議下之年度上限
「網內佣金交易」	主協議下本公司與永旺百貨不時訂立及將訂立之交易，根據該協議就客戶透過各類由本公司發行之卡片包括但不限於 AEON JUSCO 萬事達卡（現稱 AEON 萬事達信用卡）、 AEON JUSCO VISA 卡（現稱 AEON Visa 信用卡）、 AEON JUSCO JCB 卡（現稱 AEON JCB 信用卡）、 AEON JUSCO 銀聯信用卡（現稱 AEON 銀聯信用卡）及本公司提供或將提供之任何其他聯營信用卡、信用卡分期計劃設施、其他信貸設施、付款方案及其他相關服務進行購買，向永旺百貨收取佣金
「過往網外上限」	商戶信用卡收單協議下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期間內交易之年度上限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魏愛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愛國先生（董事總經理）、黎玉光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溫育芳女士；非執行董事藤田健二先生（主席）及金華淑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澄明先生、盛慕嫻女士、土地順子女士及蔡炳中先生。